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51	恒基股份	2020年11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所需流动资金，以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60,000 股（含 3,1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41,600.00 元人民币（含 15,041,600.00 元人民币）。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7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审议《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经本次定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审议《关于修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第十六条股份总数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2）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必要文件；（3）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5）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上午8:00-10:00

（三）登记地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祥涛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300米路南

联系电话：0530-6320878

传 真：0530-632087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